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有 關

**(1)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與PT LAJUPERDANA INDAH就INDOFOOD集團
之種植園業務訂立商標特許協議**

及

**(2)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與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進行包裝業務交易**

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宣佈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總額及
有關包裝業務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總額**

引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

- (i) 就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 就Indofood之包裝業務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

林先生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有關該等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分別載於本公告A表及C表內。

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總額及有關包裝業務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總額

由於進行上述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合併計算)之全年上限以及新包裝業務交易及現有包裝業務交易(合併計算)之全年上限將修訂為載於本公告下文B表及D表內之各有關金額。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新種植園業務交易

當有關新種植園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與先前宣佈有關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合併計算，其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概無任何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就新種植園業務交易訂立之協議、適用於該項交易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合併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包裝業務交易

當有關新包裝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與先前宣佈有關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合併計算，其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概無任何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就新包裝業務交易訂立之協議、適用於該項交易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包裝業務交易(合併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新包裝業務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及
- (2) 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總額及有關包裝業務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總額

各自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引言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a)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與PT Lajuperdana Indah(「**LPI**」)就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種植園業務(「**種植園業務**」)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
- (b) Indofood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SRC**」)與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FFI**」)就Indofood集團之包裝業務(「**包裝業務**」)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新包裝業務交易**」)。

Indofood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約50.1%權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均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所進行。林先生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有關該等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全年上限**」)分別載於下文A表及C表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新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與先前宣佈有關種植園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在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所宣佈者)(「**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相關之全年上限須

合併計算。因此，適用於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統稱為「**種植園業務交易**」）（合併計算）之全年上限為載於下文B表內之各有關金額。

同樣，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新包裝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與先前宣佈有關包裝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在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所宣佈者）（「**現有包裝業務交易**」）相關之全年上限須合併計算。因此，適用於新包裝業務交易及現有包裝業務交易（統稱為「**包裝業務交易**」）（合併計算）之全年上限為載於下文D表內之金額。

本公司謹此確認，截至目前為止，概無超逾先前宣佈有關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或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1) 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Indofood就其種植園業務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在下表內概述。

A表－新種植園業務交易

有關各方：	(a) Indofood；及 (b) LPI。
合約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Indofood同意向LPI授予獨家特許權，於協議期內在印尼共和國使用以Indofood所擁有之「INDOSUGAR」商標使用、製造、銷售、分銷、刊登廣告及推廣其蔗糖產品
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33千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33千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新種植園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LPI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訂立新種植園業務交易乃供LPI使用以Indofood所擁有之「INDOSUGAR」商標使用、製造、銷售、分銷、刊登廣告及推廣其蔗糖產品。

新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作價乃參考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新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協議規定，須支付蔗糖產品淨銷售價值之1%作為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新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作價須每季及根據商標特許協議之條款支付。

新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乃基於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內以「INDOSUGAR」商標銷售蔗糖產品之淨銷售價值的1%而計算。

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將會按Indofood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

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總額

謹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當中宣佈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須合併計算。因合併計算而適用於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載於下文B表：

B表 – 適用於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公告內所宣佈 有關現有 種植園業務 交易之 現有全年上限	於本公告內 所宣佈有關 新種植園 業務交易之 全年上限	有關種植園 業務交易之 全年上限總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千萬美元 (相等於約 2.730億港元)	1.2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 9.4百萬港元)	3.62千萬美元 (相等於約 2.824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4.60千萬美元 (相等於約 3.588億港元)	1.7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 1.33千萬港元)	4.77千萬美元 (相等於約 3.721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5.50千萬美元 (相等於約 4.290億港元)	1.7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 1.33千萬港元)	5.67千萬美元 (相等於約 4.423億港元)

當有關新種植園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與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所宣佈有關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合併計算，其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概無任何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合併計算)及其全年上限總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新包裝業務交易及包裝業務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Indofood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SRC與FFI(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包裝業務訂立紙盒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C表：

C表－新包裝業務交易

有關各方：	(a) SRC；及 (b) FFI。
合約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SRC向FFI銷售紙盒包裝
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萬美元(相等於約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萬美元(相等於約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萬美元(相等於約3.1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新包裝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SRC為Indofood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 (i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i) FFI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訂立新包裝業務交易乃為讓SRC向FFI供應紙盒包裝。

新包裝業務交易之作價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供應協議規定，有關供應紙盒之定價將根據紙張當時之市場售價及由供應協議雙方不時共同協議而釐定。供應紙盒之價格須於有關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及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支付。

新包裝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乃基於估計交易價值及有關各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內之預測活動量而計算。

新包裝業務交易將會按Indofood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

包裝業務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總額

謹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在當中宣佈其現有包裝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新包裝業務交易及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須合併計算。因合併計算而適用於包裝業務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總額載於下文D表：

D表－包裝業務之經修訂上限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公告內所宣佈 有關現有 包裝業務 交易之 現有全年上限	於本公告內 所宣佈有關 新包裝 業務交易之 全年上限	有關包裝 業務交易之 經修訂 全年上限總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74千萬美元 (相等於約 1.357億港元)	30萬美元 (相等於約 2.3百萬港元)	1.77千萬美元 (相等於約 1.380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千萬美元 (相等於約 1.794億港元)	30萬美元 (相等於約 2.3百萬港元)	2.33千萬美元 (相等於約 1.817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95千萬美元 (相等於約 2.301億港元)	40萬美元 (相等於約 3.1百萬港元)	2.99千萬美元 (相等於約 2.332億港元)

當有關新包裝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與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所宣佈有關現有包裝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合併計算，其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概無任何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新包裝業務交易及現有包裝業務交易（合併計算）及其經修訂全年上限總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預計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獲得的好處以及進行交易的原因

預期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將因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新包裝業務交易而獲得的好處包括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的業務、增加收益及提高營運盈利能力以及提昇Indofood品牌的知名度。

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新包裝業務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總額及有關包裝業務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總額各自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9)條，如關連交易無須獲股東批准，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在考慮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本公司謹此確認，林逢生先生在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其已經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放棄表決權利。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交易方資料

LPI為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集團內之合營種植園公司。LPI為PT Salim Ivomas Pratama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 與三林集團(包括林逢生先生及由其所控制之公司) 成員公司之合營企業。

FFI乃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其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FFI共經營約380間餐廳。

本公司及INDOFOOD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Indofood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食品加工公司，從事食品生產、加工、推廣及分銷。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則分別在新加坡及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於印尼提供及分銷眾多類別的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食品調味料、零食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欄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產能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的磨粉廠為全球最大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